

#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江律债法字第（2017）第[2]号

中国 江苏省 泰州市 凤凰东路 68 号一建大楼 24F

电话：0523-84837133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26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8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31
十七、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32
十八、本次发行的承销.....	33
十九、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3
二十、结论意见.....	34

##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7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2017)江律债法字第 2 号

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与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以下“本所律师”均指法律意见书签名律师及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2017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 声明和承诺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发改财金[2008]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简称“《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2017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期债券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下列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16)80号)，文件批复了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资金和来源、建设期限及其他事项等要素，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所出具批复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通过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43号)。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4年11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公司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673751742

住所地	靖江市滨江新城区江阳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玉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2日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依法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达到法定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38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523,087.92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386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386号审计报告与《募集说明书》及《关于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及资产、收入构成的专项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为1,452,303.71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金额为81,580.92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523,087.92万元，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41,329.53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后，连同2012年度已经发行的8亿元企业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债券余额为4亿元），发行人的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3.7亿元，约占发行人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1.04%，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扣除公益性资产）的4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386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5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079.92万元、12,025.10万元和10,987.93万元。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年平均净利润为11,364.32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济效益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及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7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剩余 4.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开工，总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约 9.00 亿元，不含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8.00 亿元，其中拟债券融资 5.00 亿元，占不含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的 6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2017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六、七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发改财金[2008]7号文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 **（九）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3.98%，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第一条的规定。

#### **（十）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的行为**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的行为，符合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第五条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设立**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并于当日取得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212821103502，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国，住所为靖江市滨江新城区江阳路9号，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22日至2012年11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土地的利用设计；市政工程的建设。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江阴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该出资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靖新联验字[2004]第 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货币	49%
江阴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货币	51%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历次变更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2日，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江阴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该出资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靖新联验字[2004]第 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号为 3212821103502，法定代表人为王金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土地的利用设计；市政工程建设。

2005年7月29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批准，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之后的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屋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普通机械销售；市政工程建设（涉及许可或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2008年2月1日，公司变更注册号，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1282000005368。2009

年3月31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原股东江阴市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51%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唯一股东，认缴货币出资5,0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框、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建设。

2009年5月22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注入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靖国资〔2009〕4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0.00万元。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出资方式为货币；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25,000.00万元，占83.33%，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该出资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靖新联会验字[2009]273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7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5,800.00万元，其中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97%，出资方式为货币；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30,800.00万元，占86.03%，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资产。该次增资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靖新联会验字[2009]43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年，根据中共靖江市委靖发〔2010〕20号文件，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名称变更为“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0年12月，根据《市国资办关于同意增加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靖国资办〔2010〕69号）文件，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000.00万元，其中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出资方式为货币；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45,000.00万元，占9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资产，货币形式出资20,000.00万元，实物出资25,0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靖新联会验字[2010]73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11月3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鞠林红，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321282000005368。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框、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玉海，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27673751742。

2016年11月1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仍为50,000.00万元。

###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90%和 1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基本职能是代表靖江市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靖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综合监管。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是由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鞠林红。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以及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90.00%	直接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直接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全部注册资本均系由股东以实物或货币方式出资，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已实际出资到位，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部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慎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1、2004年11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土地的利用设计；市政工程的建设。

2、2005年7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地产开发及销售、租赁；土地的

利用设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普通机械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涉及许可或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3、2008年2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框、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

4、2012年11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框、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6年11月1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的利用设计；房屋租赁；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建筑机械及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金属构件及门窗、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业务范围的变更均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对发行人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截至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的信贷记录中无不良类债务记录。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兴华审字[2017]第02038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系
1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靖江市新城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靖江市滨江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5	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6	靖江市华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7	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8	靖江扬子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36.5% 股权
9	靖江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0% 股权
10	靖江华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25% 股权
11	靖江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49% 股权

## (二) 关联方基本信息

## 1、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基本职能是代表靖江市人民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靖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统一综合监管。

## 2、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325.43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761016509W。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鞠林红，注册地址为靖江市人民中

路 125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靖江市新城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城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78205335X8。靖江市新城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靖江市南环花苑 1-18 幢会所，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咨询；建设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洗衣服务；熨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靖江市滨江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060241615R，靖江市滨江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吉群，注册地址为靖江市江洲路行政中心商务 B 楼 7 楼 701—721 室，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建材、金属材料、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5558393958。2016 年发行人收购联营方江苏钤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股权，并对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现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000.00 万元。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靖江市行政中心信访大楼七楼，经营范围是建筑节能材料、太阳能光伏及装备和太阳能利用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为客户提供数据的录入、处理、加工服务；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城市水域治理；工程设计、规划管理；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门窗、机械

设备、电气设备、灯具、装饰物品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靖江市华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靖江市华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MA1MEHRY16。华信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浩，注册地址为靖江市滨江新城江阳路 9 号，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文化产业投资业务；资产与投资管理；为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投资方面的咨询、策划和设计服务；创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动漫设计与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靖江市新城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26993856525。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靖江市晨阳路 3 号，经营范围是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鲜肉、水产品、家禽、蔬菜、水果、禽蛋、家用电器、服装、日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靖江扬子置业有限公司

靖江扬子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号为 321282000128512。靖江扬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建农，注册地址为靖江市江洲路行政中心商务 B 楼 515 室，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靖江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靖江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靖江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丁卫东，注册地址为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 1 幢 8 楼，经营范围是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科技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 10、靖江华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靖江华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靖江华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任刚，注册地址为靖江市口岸联检服务中心 1 幢 3 楼，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靖江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靖江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47,031.00 万元。靖江新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浩，注册地址为泰州市靖江市滨江新城江阳路 9 号，经营范围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群众文化活动服务；动漫设计与制作；影视设备、房屋租赁；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股东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5,747.21	

合计			55,747.21	-
----	--	--	-----------	---

发行人2016年度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权银行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靖江支行	2016.7.21-2017.7.20	9,000.00
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靖江支行	2016.4.27-2017.4.27	4,900.00
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2016.3.10-2017.3.8	2,000.00
靖江市江阳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2016.5.30-2017.5.29	5,000.00
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靖江支行	2016.12.6-2017.5.31	5,000.00
江苏景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2016.11.30-2017.11.30	4,000.00
<b>关联方担保小计</b>					<b>29,900.00</b>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应收股东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5,747.21万元，为应收其往来款。应收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50,000.00万元，为应收其往来款。

(四)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与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关联交易决策的详细内容。

(五)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及无形资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2)第 1150 号	28,107.31	商住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木金村北 4、11 组	68,975.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2)第 1151 号	25,522.32	商住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同康村 6、7 组	69,905.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2)第 1221 号	48,654.41	商住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同康村	133,813.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4)第 804905 号	11,559.41	住宅	划拨	靖江市木金村	88,204.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3)第 800407 号	977.93	科教	划拨	靖江市木金村	18,831.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3)第 601639 号	1,166.66	住宅	划拨	靖江市同康村	8,644.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5)第 271 号	4,475.73	住宅	划拨	靖城镇虹兴村 13 组、同康村东 4 组	22,840.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5)第 273 号	22,288.37	住宅	划拨	靖城镇越江村 5、6、7 组	131,031.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8)第 526 号	18,979.06	住宅	划拨	靖江市滨江新城南环安置区宗地 1	108,775.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8)第 527 号	21,951.15	住宅	划拨	靖江市滨江新城南环安置区宗地 2	125,809.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3)第 601638 号	1,441.68	住宅	划拨	靖江市木金村 4 组宗地	7,357.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	靖国用(2015)第 2656 号	3,494.85	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划拨	靖城镇同康村 1 组、2 组	61,056.00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发有限公司			务用地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2)第601825号	5,830.98	科教用地	划拨	靖江市木金村、宜家村	101,869.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0015577号	23,610.71	公共设施	划拨	靖江市靖城镇小桥村15、16、17组, 雅桥村12、13组	139,001.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0015583号	22,944.35	公共设施	划拨	靖江市靖城镇小桥村14、15、18组	135,078.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0015554号	6,318.45	公共设施	划拨	靖江市靖城镇同安村1、2组	37,198.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第0016204号	18,403.65	公共设施	划拨	靖江市靖城镇宜稼村1、2组	108,346.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021号	6,309.04	商住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虹兴村1组、同康村5组	41,473.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779号	3,021.30	住宅	划拨	靖江市靖城镇越江村5组	18,460.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785号	2,182.35	前期开发整理	划拨	靖江市靖城镇同安村7、10组	14,866.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918号	1,047.78	土地前期开发整理	划拨	靖江市同康村	6,323.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09)第943号	40,043.04	住宅	出让	靖江市同康村	131,517.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1081号	4,498.35	商业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木金村3、4组	16,014.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1082号	6,296.12	商业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木金村4组	22,414.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2272号	2,617.47	商业	出让	靖江市木金村1组、小桥村12、13组	7,973.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	1,547.24	商业	出让	靖江市木金村1	4,713.00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 2273 号				组、小桥村 12、13 组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 620 号	18,386.70	商住	出让	靖江市虹兴三队	63,908.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 621 号	17,187.90	商住	出让	靖江市小桥村十二、十三队	62,322.00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国用(2010)第 836 号	5,213.81	商业	出让	靖江市靖城镇木金村 7、10、11、12 组	16,493.10
<b>合计</b>		<b>374,078.12</b>				<b>1,773,208.10</b>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列：

权证编号	证载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为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原值(万元)	是否抵押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3689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颐园会所	4,152.71	2,128.94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3690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阳农贸市场	10,794.04	3,846.94	是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3769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鲜俱乐部	4,623.26	2,920.30	是
靖房权证城字第 125424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中环花园会所 02	3,519.15	1,037.75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42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园 2-32 幢 3-502	92.73	13.23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50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园 2-30 幢 1-102	92.98	13.26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58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园 2-30 幢 1-202	92.98	13.26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66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2-30 幢 1-302	92.98	13.26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74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2-30 幢 1-402	92.98	13.26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82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2-30 幢 1-502	92.98	13.25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87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2-30 幢 4-501	92.91	13.25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8688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2-30 幢 4-502	92.91	13.25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269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1-36 幢 07	193.47	27.6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270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1-36 幢 08	168.07	23.97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351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9 幢 02	254.96	36.37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352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11 幢 01	254.64	36.32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372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10 幢 04	248.38	35.43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373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靖江市南环花苑 12 幢 01	251.04	35.81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49658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环会所	892.02	208.19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74339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食堂	323.94	361.3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74341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待中心 1	1,018.33	607.65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74342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待中心 2	367.19	219.11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74343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待中心 3	592.56	353.59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74344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接待中心 4	629.24	589.31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76489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馆	1,696.11	956.73	否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3541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体育中心 1	9,044.25	50,483.68	是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3542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体育中心 2	31,976.2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83543 号	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体育中心 3	27,330.55		
<b>合计</b>			<b>99,073.60</b>	<b>64,015.01</b>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07,490.17 万元，其中抵押或担保的土地总价值 24,629.49 万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9,110.00 万元，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总价值为 53,750.69 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限制用途安排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但是，仍不排除由于相应债务未能按时偿付，而导致部分资产和权利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 九、发行人的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 58,786.0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42,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535,692.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

### 2、担保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部担保额合计 29,9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为 96,95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	5,747.21	-
其他应收款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股东	50,000.00	
<b>合计</b>			<b>55,747.21</b>	<b>-</b>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应收股东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747.21 万元，为应收其往来款。应收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0,000.00 万元为应收往来款。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

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	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38.22	1年以内	往来款
3	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47.21	1-2年	往来款
4	靖江市国土局	其他应收款	5,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5	靖江市生祠镇财政所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2年	往来款
合计			<b>72,485.43</b>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发行人和相关单位发生的往来款构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11月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1）2009年5月22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国有资产注入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靖国资〔2009〕4号）文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0.00万元。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出资方式为货币；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25,000.00万元，占83.33%，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2）2009年7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5,800.00万元，其中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97%，出资方式为货币；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30,800.00万元，占86.03%，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资产。

(3) 2010年12月, 根据《市国资办关于同意增加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靖国资办〔2010〕69号)文件,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000.00万元, 其中靖江市华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 出资方式为货币; 靖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45,000.00万元, 占90.00%, 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资产, 货币形式出资20,000.00万元, 实物出资25,000.00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报告期内, 减少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子公司减少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事项。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股东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 全面实行营改增)	房屋销售、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的来自于委托单位的回购收入	5%/5%
	土地开发补偿收入	5%
	租赁收入	5%/11%
	其他业务收入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营业房销售收入	1%
	安置房补差收入	0%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纳税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靖江市环保局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关于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6〕144号），同意新城公司在靖江市滨江新城内从事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7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剩余4.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二）募集资金项目审批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总投资（不含管网改造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建设状态
1	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62.50%	51.54%	建设中
	总计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62.50%	51.54%	-

###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由发行人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意见提出与以下总体目标：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针对靖江市在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等方面的重点问题和建设需求，亟需因地制宜地选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经技术经济的综合比选，确定建设海绵城市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主要任务以及重点建设项目；从而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海绵城市的总目标。

#### 3、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地点

靖江市滨江新城，项目实施范围东至站前路、西至十圩港、南至滨江路、北至虹兴路，实施范围约15平方公里。

##### （2）建设规模

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总投资90,000.00万元，不含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为80,000.00万元，计划实施建设雨水综合利用建设工程、海绵型广场、道路及绿地建设工程、海绵型停车场建设工程、水系生态建设工程、自来水管

网建设及改造工程以及雨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由6个子项组成，包括雨水综合利用建设工程、海绵型广场、道路及绿地建设工程、海绵型停车场建设工程、水系生态建设工程、自来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和雨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 （4）建设期

项目拟定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16年7月起至2018年6月止。

### （5）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00.00万元，不含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为80,000.00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40,000.00万元，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 4、项目审批情况

（1）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靖发改审〔2016〕80号），文件批复了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资金和来源、建设期限及其他事项等要素；

（2）靖江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经综合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经领导审批同意该项目立项。

（3）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6年9月9日出具《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靖发改能审〔2016〕第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

（4）靖江市环保局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关于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6〕144号），同意新城公司在靖江市滨江新城内从事靖江市滨江新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5）靖江市规划局已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靖规Ⅱ选字第〔2016〕L012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6) 靖江市规划局已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靖规Ⅱ地字第〔2016〕L010号），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行政机关的核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要求，且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审慎查验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了释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提示、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备查文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试行）》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已经联合资信执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所在地政府负债水平

根据靖江市财政局提供的《2016靖江市地方债务余额和地方综合财力统计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靖江市人民政府债务余额为559,273.00万元，地方综合财力为1,193,852.00万元，债务率为46.85%。符合《规范投融资平台公司通知》第二条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负债水平不得超过100%的明确规定。

###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85096X的营业执照。担保人出具《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所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六条、《规范投融资平台公司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 十九、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

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最近三年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和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 二十、本次发行的承销

(一) 根据《2016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绿色债券承销协议》(简称“《债券承销协议》”), 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承销团, 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债券承销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 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21X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9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03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所应当具备的业绩条件。

### (二) 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5年10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2881146K的《营业执照》,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1月12日核发的编号为0197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持有财政部和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0日核发的证书号为00017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且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持有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738471845H的《营业执照》，并持有证监会于2009年9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是国家发改委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发[2013]149号文认可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具有企业债券评级从业资格，且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业绩要求。

####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09年12月12日核发的、证号为2321220001008883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律师业务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前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文号为发改企业债券〔2017〕143号；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且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 本期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工作；

(十九)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

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尚需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国家发改委申请核准，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靖江市滨江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lawyers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nother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2017年7月17日